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迁建项目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监事出席/列席监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按要求完成换届工作，公司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马建伟、王跃龙、张宁波、韩战芬、李翠娥，换届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王跃龙、张宁波、李若曦、李江涛、任海洋，具体出席/列席监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出席或列席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监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马建伟	6	6	0	0	6	3
2	王跃龙	7	7	0	0	7	3
3	张宁波	7	7	0	0	7	3
4	韩战芬	6	6	0	0	6	3
5	李翠娥	6	6	0	0	6	3
6	李若曦	1	1	0	0	1	0
7	李江涛	1	1	0	0	1	0
8	任海洋	1	1	0	0	1	0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上述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经过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

####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并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如有必要将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其进行沟通。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